

臺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90年3月7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2月23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2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19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7月6日北醫校秘字第1151200133號令修正，全文7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敦聘在教學及學術研究上有卓越貢獻之本校退休教授為名譽教授，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應具備之條件)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於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其學術研究或教學成績卓著，並對本校聲譽之發揚，具重大貢獻者。
- 二、於本校專任教授服務年資達五年，其學術研究有特殊貢獻，並享有國際聲譽者。
- 三、曾於本校擔任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提名及審查程序)

名譽教授之提名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由本校專任教授五人以上連署推薦，經所屬單位簽請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同意，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敦聘之。
- 二、符合前條第三款資格者，由所屬單位簽請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同意，並經校長核定敦聘之。

第四條 (職務性質)

名譽教授屬榮譽職，無授課義務；如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欲借重其學術專長時，得邀請擔任授課，其待遇比照兼任教授之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五條 （撤銷程序）

名譽教授如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應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撤銷其名譽教授榮銜。

第六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